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H.BROTHERS**  
**華 誼 兄 弟 傳 媒**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及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对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已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44,985,904 股。其中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33,396,480 元认购 61,755,799 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80,000,000 元认购 27,386,226 股；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1,280,000,000 元认购 51,550,544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6,603,520 元认购 4,293,335 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105%，即 24.83 元/股，符合发行条件。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5、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影视剧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8、本次交易前，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马云控股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马云及其控股的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马云及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谊兄弟、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阿里创投、平安资管、腾讯计算机、中信建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阿里创投、平安资管、腾讯计算机、中信建投分别签署的《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IP	指	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缩写，知识产权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	<b>7</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四、募集资金投向.....	1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	11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b> .....	<b>12</b>
一、阿里创投.....	12
二、平安资管.....	14
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
四、中信建投.....	18
<b>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b> .....	<b>21</b>
一、协议主体.....	21
二、股份认购.....	21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2
四、违约责任.....	22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	<b>23</b>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b>34</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6
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41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5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国力逐步增强，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及继承和发扬我国文化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金融优惠政策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并鼓励文化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文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进一步显示了国家对文化领域的重视和关注。

影视行业作为文化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持者较快的发展趋势，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3年我国电影票房达到217.69亿，同比增长超过25%；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达到108亿元，同比增长约20%<sup>1</sup>。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稳步上涨，居民的消费能力越来越强，文化消费习惯亦已逐步形成。我国居民对精神文化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带动电影、电视剧的总体需求，成为影视行业持续向好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国产电影产量继续增长，影院数量及银幕数稳步增加，为行业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提供了供给支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也为影视行业带来新的机遇，互联网与影视行业的融合，拓展了影视行业的市场空间。

华谊兄弟作为我国文化传媒的领先品牌，在影视行业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以IPO方式登陆国内A股市场的全内容制作上市传媒公司。公司借助上市契机，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了公司业务规模严重受资金约束的问题。2010年以来，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得到巩固及加强，公司执行制作或联合制作的影视剧数量大幅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艺恩咨询《2013-2014 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



增加，制作发行了《唐山大地震》、《非诚勿扰 II》、《狄仁杰之通天帝国》、《画皮 II》、《一九四二》、《十二生肖》、《西游·降魔篇》、《狄仁杰之神都龙王》、《私人订制》等一批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优秀影视作品。2013 年公司电影在大陆地区的票房合计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西游·降魔篇》、《狄仁杰之神都龙王》、《私人订制》进入 2013 年全国票房前十。公司凭借较强的传媒资源经营及整合能力，顺应行业趋势，在原有电影、电视和艺人经纪三大板块的基础上，业务版图进一步扩展至音乐业务、电影放映业务、影院广告业务、品牌授权业务、文化旅游业务、游戏业务、新媒体业务等，影视娱乐综合传媒集团已初具雏形，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系公司借助《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细则推出的契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座谈会讲话精神，把握影视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彰显精品影视作品的社会效益，挖掘 IP 价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激发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增长、做大做强所采取的重要战略举措。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 1、提升生产规模，满足多层次需要

公司不断生产和经营的内容 IP，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之一。资金实力是内容 IP 生产，特别是影视作品投资规模和品位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上市提升了资金实力，较好地解决了公司业务规模严重受资金约束的问题，使得公司影视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在行业供求变化及与互联网逐步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突破现有资金约束，较为迅速地提升影视业务规模，制作发行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影视作品，满足我国居民对文化消费的需求及日益提升的文化品位诉求，一方面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强化“中国首屈一指的影视娱乐综合传媒集团”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一方面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 2、发挥战略协同，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不断挖掘和拓展公司内容 IP 价值，是公司充分利用核心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重要途径。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媒行业与互联网

企业之间合作日益紧密，包括视频网站在内的新媒体播出平台已逐步成为影视作品的重要播放渠道，根据游戏改编的影视作品，或根据影视作品制成游戏的“影游互动”已呈现出显著的协同效应。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顺应传媒行业网络化、移动化的趋势，通过本次发行强化与阿里巴巴、腾讯的深层次、多方位的战略合作，以本次拟增强的影视业务为基础，积极升级业务模式，加快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 IP 流转，形成范围经济；发挥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以及外部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已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支持内容 IP 的生产和经营，内容 IP 价值的挖掘和拓展，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9.79%。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和偿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阿里创投、平安资管、腾讯计算机、中信建投。

本次交易前，阿里创投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马云控股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腾讯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马云及其控股的阿里创投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腾讯计算机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综上，马云及阿里创投、腾讯计算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平安资管、中信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月18日。发行价格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105%，即24.83元/股，符合发行条件。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44,985,904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阿里创投	1,533,396,480	61,755,799
平安资管	680,000,000	27,386,226
腾讯计算机	1,280,000,000	51,550,544
中信建投	106,603,520	4,293,335
<b>合计</b>	<b>3,600,000,000</b>	<b>144,985,904</b>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影视剧项目	31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b>合计</b>	<b>360,0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阿里创投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马云控股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腾讯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马云及其控股的阿里创投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腾讯计算机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马云及阿里创投、腾讯计算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忠军、王忠磊合计持有公司 30.15%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忠军、王忠磊合计持有公司 26.99%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及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对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已经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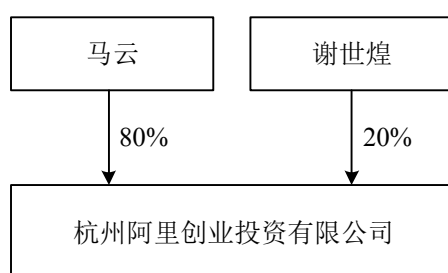
### 一、阿里创投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号楼608室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20281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阿里创投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阿里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 阿里创投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阿里创投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6,726,217.46
总负债	1,300,036,12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90,096.03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74,055.51
利润总额	-1,345,078.02
净利润	-1,345,078.02

注：2013年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阿里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阿里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阿里创投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媒行业与互联网企业之间的融合逐步深入。本次阿里创投认购公司股份后，阿里巴巴与公司将开启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在“娱乐宝”、电商平台、影视业务等领域加强合作，促进IP流转，形成范围经济，发挥协同效应。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阿里创投形成依赖。

本次发行前，阿里创投为华谊兄弟关联自然人马云控股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马云及其控股的阿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马云及阿里创投未来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公正，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阿里创投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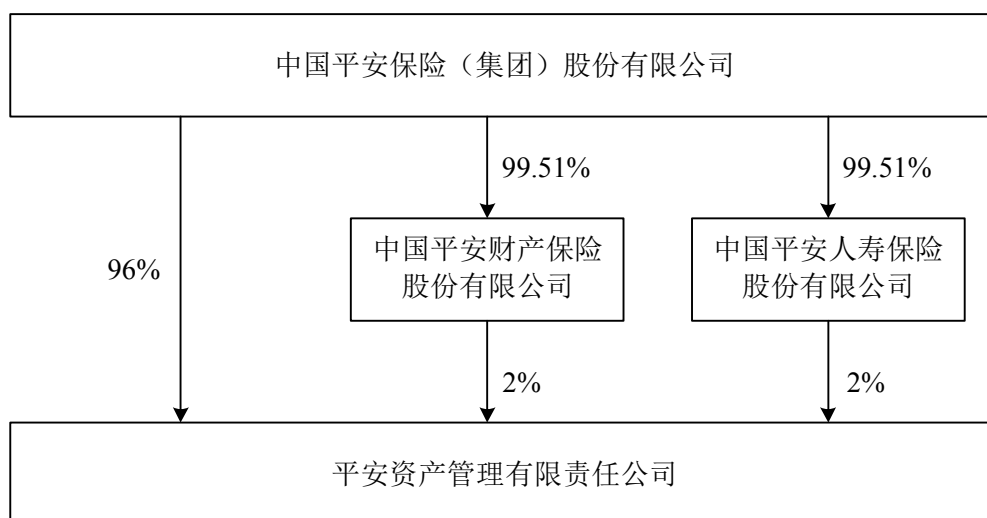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阿里创投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二、平安资管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裙楼2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9616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二）平安资管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三）平安资管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平安资管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前身系1997年成立的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近年来，平安资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止2013年底，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2,0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6%；业务收入达14.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7,191,410
总负债	496,447,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744,29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34,964,889
营业利润	890,561,967
利润总额	901,147,925
净利润	676,434,847

注：2013年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平安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平安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平安资管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平安资管及其控股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平安资管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平安资管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法定代表人： 马化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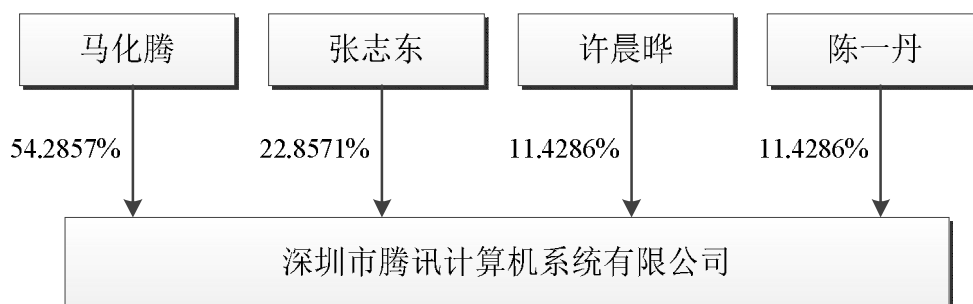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48669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并按许可证B2-20090028号文办）；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按许可证粤B2-20090059号文办）；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凭有效的新出网证（粤）字010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二）腾讯计算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三）腾讯计算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腾讯计算机主要业务为提供覆盖PC和移动终端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服务。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39,009,498.48
总负债	17,766,449,80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2,559,693.43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155,168,016.15
营业利润	1,341,805,227.70
利润总额	1,422,817,168.47
净利润	1,205,470,036.34

注：2013年数据已经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腾讯计算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腾讯计算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腾讯计算机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媒行业与互联网企业之间合作日益紧密。2014年8月公司与腾讯合作O2O娱乐社交平台“星影联盟”正式发布，打通传媒和互联网的边界。本次腾讯计算机认购公司股份后，与公司战略合作关系更加紧密，未来双方将在影视业务、游戏业务等领域加强合作，促进产品内容的转化，形成范围经济，发挥协同效应。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腾讯计算机形成依赖。

本次发行前，腾讯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腾讯计算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腾讯计算机未来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公正，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腾讯计算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4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2号《关于核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长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刘长菊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向刘长菊、摩奇创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腾讯计算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汉”）50.88%的股权，其中公司向腾讯计算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汉7%的股权，总对价为9,240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腾讯计算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四、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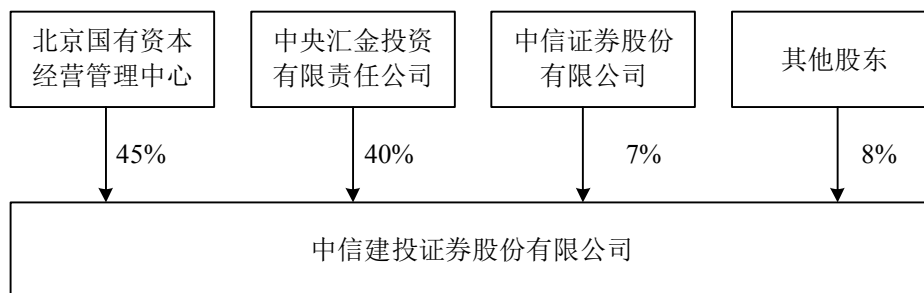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资本：6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017684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8日）。

## （二）中信建投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三）中信建投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信建投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主要业务涵盖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研究业务、期货业务、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2008年至今，中信建投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主承销家数稳居同行业前十名。2010年以来，中信建投连续五年被评为证券行业最高评级A类AA级。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09,510,057.71
总负债	54,255,933,88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3,576,170.94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49,669,633.74
营业利润	2,385,299,685.33
利润总额	2,420,511,946.71
净利润	1,777,874,154.20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中信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中信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中信建投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毕后，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与阿里创投、平安资管、腾讯计算机、中信建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华谊兄弟

认购人：阿里创投、平安资管、腾讯计算机、中信建投

### 二、股份认购

####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且认购方应认购发行人A股股份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阿里创投	1,533,396,480	61,755,799
平安资管	680,000,000	27,386,226
腾讯计算机	1,280,000,000	51,550,544
中信建投	106,603,520	4,293,335
<b>合计</b>	<b>3,600,000,000</b>	<b>144,985,904</b>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发生除权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 （二）每股价格

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即24.83元/股（“每股价格”）。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作相应调整。

###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四）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剧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影视剧项目	31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合计	36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影视剧项目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影视剧项目
预计项目数量	电影 31 部，电视剧 400 集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310,000 万元
项目期间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① 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落实战略目标的需要

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相关文件的陆续出台，“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化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等政策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显示了国家对文化艺术领域的重视和关注。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电影、电视、艺人经纪“三驾马车”拉动的业务格局和较为完整的产业布局，拥有专业能力较强、较为稳定的经营和管理团队，并已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公司电影及衍生、电视剧及衍生收入合计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二，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明显。同时，影视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动力，能够通过协同效应带动艺人经纪等其他业务的增长。

公司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切实提高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影视作品产量，是公司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致力于全力构建综合性娱乐媒体集团的全新形象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努力实现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影视娱乐传媒集团”的总体发展目标的需要。

## ②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地提升影视业务规模的需要

公司所从事的影视业务对营运资金具有高度的依赖性，营运资金规模直接决定影视剧制作产能：首先，影视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其次，影视作品单片或单剧的投资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较高品质的影视作品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再次，影视作品投资摄制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需要较长时间，普遍存在跨期现象，亦即今年要上映的影视作品经常需在前一年或前几年进行投入。

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及与互联网的逐步融合，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加之社会对文化艺术领域关注不断增加，资本对文化影视产业投资不断升级，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对包括文艺作品在内的文化产品的质量、品位、风格等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影视剧单片或单剧的投资规模持续增大，较高投入的单片或单剧数量持续上升，资金运转周期亦随之拉长：一方面，包括艺人片酬、后期制作费用等主要成本整体上涨，属于稀缺资源的优秀导演、演员，以及先进技术的价格便更加高昂，另一方面，规模的扩大和质量的要求使得拍摄制作周期进一步拉长，相关成本进一步增加，实现收入的时间进一步推后，而较高投入的影视剧数量的增加则更进一步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要求。

公司不断生产和经营的内容 IP，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之一。资金实力是内容 IP 生产，特别是影视作品投资规模和品位质量的重要保障。随着互联网与影视行业的融入，居民文化消费需求的提升，影院及银幕数的增加，影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持续增长机遇。为满足我国居民对文化消费的需求及日益提升的文化品位诉求，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应对产业格局变迁的挑战，保持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要在现有规

模基础上较为迅速地提高影视剧特别是精品影视剧质量和产量，通过创作精品影视作品反映时代发展、把握市场需求，提升我国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并通过对影视作品特别是精品影视剧深层次、多样化的开发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 ③ 公司参与国际竞争，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我国文化传媒企业承载传承和弘扬中国文化的重要使命，随着入世及全球化的逐步深入，我国文化传媒企业必然面临与国际领先文化传媒企业的竞争。而国际领先文化传媒企业均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吸引优秀的导演、演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创作出质量上乘且具有较强票房号召力的大制作影片，从而在竞争激烈的电影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国际视野，对自身竞争力的客观认识，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承载大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理想情怀。在发展初期，公司既不妄自菲薄，亦不好高骛远，而是脚踏实地，按部就班，逐步发展成为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并在登陆资本市场后，实现“影视”与“资本”的对接，进一步加速了公司成长，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及国际影响力。

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提升、专业水平的增强、品牌美誉度的提高，使得公司能够与好莱坞电影制作公司合作超大型影片。项目期间内，作为本次影视剧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积极参与好莱坞影片的制作和发行。由于上述影片投资规模较大，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项目实施将投产多部制作精良、品质上乘的影视作品，部分影视作品具有进入国际市场的实力。而在目前我国文化传媒企业与世界著名的文化传媒企业尚有较大差距的情况下，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与好莱坞进行合作，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学习和借鉴较为全面的专业经验，进一步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 ④ 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最近三年出品电影 23 部、电视剧 29 部 1,053 集<sup>2</sup>，还有多部在拍作品。公司最近三年影视业务实现累计收入 31.80 亿元，累计毛利 15.61 亿元。公司影视业务目前运转良好，但受限于资金周期，依靠自身积累资金难以实现快速发展，亦可能错过目前影视行业较好的发展态势。因此公司有必要进行外部融资落实影视剧拍摄计划，进一步增强影视业务实力。

---

<sup>2</sup> 按每年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数量计算。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 14.45 亿元，已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 6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共 17.3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3.57 亿元，美元贷款授信额度共 1430 万，已使用额度 1430 万，剩余额度有限。同时，新增债务融资在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借款较为困难，期间内进行动态债务融资有可能因时间因素耽误项目进程，且将增加大量财务费用。

本次项目实施使得公司能够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使得公司能够响应国家政策，落实战略目标；顺应行业发展，把握行业机遇，面对行业挑战，较为迅速地提升影视业务规模；参与国际竞争，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并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

## （2）可行性分析

### ① 影视剧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观影等文化消费习惯的形成，以及国内影视剧数量与质量的稳步提升，2009 到 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复合增速达 37%，而 2013 年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达到 108 亿元，连续四年增速保持在 20%左右。

其中，2012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170.73 亿元，越超日本成为紧随北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首次突破 200 亿元，达到 217.69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25%。最近三年国产电影占国内总票房比例保持在 50%左右，2013 年国产影片收入 127.67 亿元，同比增长 54.32 亿元，占比 58.65%。根据普华永道《2014—2018 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到 2018 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预计将增至 59 亿美元。

### ② 公司具备丰富的影视剧生产和经营经验

影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共计 52 部，公司具备丰富的影视剧创作生产经验。

#### A、公司是目前行业领先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公司

电影方面，最近三年公司推出《唐山大地震》、《狄仁杰之通天帝国》、《一九四二》、《十二生肖》、《西游降魔篇》、《狄仁杰之神都龙王》、《私人订制》多部影片，其中 2013

年公司电影在大陆地区的票房合计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远远超出 2012 年 21 亿元的票房成绩，增幅超过 40%，持续占据国产电影票房较高市场份额。

电视剧方面，公司推出《唐山大地震》、《夫妻那些事》、《连环套》、《川西剿匪记》、《无贼》、《我的儿子是奇葩》等多部作品，电视剧及衍生收入逐步提升。

#### B、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提升

公司紧随行业发展，没有盲目扩张，而是按部就班，通过内部提高和外部并购等多种方式稳步提升业务规模。公司从 IPO 前已形成年产 3 至 4 部电影的规模，提升到上市后年产 6 部左右电影的规模阶段，并通过自身发展和债务融资等运作，达到最近三年进入年产 7 到 8 部电影的规模水平。公司电视剧产量由 IPO 前年产 100 集发展到年产 300 集左右，并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了电视剧年产量。同时，公司通过收购浙江常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加强电视剧业务发展。

#### C、公司影视剧已形成精品化、系列化、品牌化的业务模式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顺应并引导影视作品精品化、系列化、品牌化的趋势，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目标，通过提升影片质量，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合理增加影片数量，以更积极的姿态投入到繁荣文化艺术领域的事业中去。根据调整后的影视剧拍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电影项目主要集中在超过 1 亿元的超大型影片和超过 5000 万元的大制作影片，投入的电影项目包括狄仁杰系列、冯小刚导演系列、“影游互动”系列等系列化电影，继续挖掘和拓展狄仁杰等内容 IP，形成公司拥有的电影品牌，从而继续巩固和强化华谊兄弟电影品牌。

D、公司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所需的人才和经验保障，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所需的管理体制保障

影视行业既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也是一个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演艺制作团队是保证优秀的影视作品产出的智力基础。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和丰富的影视业经验，不但在制片人、导演、监制、编剧、演员等方面拥有业界最为丰富的人才储备，而且建立了较为完善和领先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通过影视制作的平台，可以培养优秀的制片人、监制和导演队伍，还能快速地提升

旗下签约艺人的演艺水平和市场知名度；反过来，这些得到提升的影视创作和演艺人才又构成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最为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和后续的人员扩充能够满足目标产能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制作发行影视作品的能力将进一步突破资金约束。

同时，公司具有的独立开发、投资、制作、销售影视项目的运营机制，平衡了影视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等多重特性。为了保证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定位的有效实施和严格执行，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流程的特点和行业经验，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影视作品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不断优化和完善，以有效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 ③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战略合作将拓展价值空间

#### A、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业务版图，激发内部协同效应

公司是国内实现电影、电视剧和艺人经纪三大业务板块有效整合的典范，是在产业链完整性和影视资源丰富性方面较为突出的公司之一，“三大业务板块联动”已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的影视业务能够为公司签约演艺人员提供宝贵的演艺机会，保证了公司人才培养机制的有效运作、艺人知名度的提升和商业价值的深度挖掘。另一方面，公司丰富的演艺人才储备又可以为公司影视业务提供知名演职人员，互利的合作能够在保证影视剧质量和市场号召力的同时降低投资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已在原有电影、电视和艺人经纪三大板块形成“三大业务板块联动”的基础上，在音乐业务、电影放映业务、影院广告业务、品牌授权业务、文化旅游业务、游戏业务、新媒体业务等领域进行了布局，并逐步构建影视娱乐综合传媒集团。

同时，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与互联网接轨的企业，随着业务布局的逐步完善，与互联网融合的影视业务将得到更多动力支持，而公司以生产制造内容 IP 的影视业务为重要动力，挖掘 IP 价值，加强内容 IP 在各种文化产品间的转化，充分发挥影视、艺人经纪、影院、游戏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规模经济，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B、战略合作拓展价值空间，激发外部协同效应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顺应传媒行业网络化、移动化的趋势，2014年8月公司与腾讯合作 O2O 娱乐社交平台“星影联盟”正式发布，经过初期运营，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星影联盟”用户数已经超过 10,000 万，周活跃用户数约 1,000 万以上。随着服务的不断完善，以及不断后续升级及迭代，星影联盟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势态。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与阿里巴巴、腾讯开展深层次、多方位的战略合作，深度合作事宜覆盖电影及其衍生业务、电商平台、IP 互通、游戏业务等各个方面：

电影及其衍生业务方面，阿里巴巴、腾讯将参与公司电影项目的投资，公司亦将分别与阿里巴巴、腾讯利用各自的优质资源相互合作共同制作、发行电影作品。公司将与阿里巴巴、腾讯就内容 IP 传播的新媒体渠道展开合作，并在同等条件下就相关电影作品享有相关衍生内容，包括剧本互联网在线阅读、音乐作品互联网在线及电影作品之游戏、动漫开发等相关业务优先与阿里巴巴、腾讯分别进行合作。

电商平台方面，公司与阿里巴巴积极拓展全新电商产业模式，打造以传统媒体、互联网、金融等方式相结合的全新互动体系。一方面，公司将与阿里巴巴共同选择公司制作的电影作品打造娱乐宝产品，并就相关影片的线上票务优先在淘宝网上进行销售，阿里巴巴将提供淘宝网优势资源对此进行重点宣传推广。同时，公司将优先与阿里巴巴在电商平台上就公司享有相关权利的衍生品展开合作。

IP 改编方面，腾讯享有相关权利的网络游戏或文学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公司合作改编成影视剧作品；公司享有相关权利的影视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腾讯合作改编成互联网游戏、网络文学作品（剧本除外）、动漫作品（电影作品除外）。

游戏业务方面，公司将与腾讯在游戏业务领域进行多种模式合作，建立双方高层定期沟通机制，积极探索腾讯游戏平台和公司游戏业务的多种合作模式，并通过该等合作促进公司游戏业务的发展。

上述以公司影视作品为基础的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通过与新媒体结合、衍生品合作等多种形式拓展公司内容 IP 价值，发挥外部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公司的产业链布局，重塑行业格局。

### 3、项目投资计划及前景分析

按照公司拟投资影视剧的投资额及公司的投资比例，保守估计公司为实现影视剧项目的产能目标所需投入的资金为 31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1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

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影片类型	预计部数/集数	预计总投资额	华谊兄弟投资预算	华谊兄弟投资比例
<b>电影</b>	<b>31</b>	<b>454,100</b>	<b>261,850</b>	<b>57.66%</b>
超大型影片	12	335,100	181,050	54.03%
大制作影片	12	94,000	60,800	64.68%
中小制作影片	7	25,000	20,000	80.00%
<b>电视剧</b>	<b>10/400</b>	<b>64,800</b>	<b>48,150</b>	<b>74.31%</b>
<b>合计</b>	<b>41/400</b>	<b>518,900</b>	<b>310,000</b>	<b>59.74%</b>

注：表中总投资金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电影合作方在电影中的投资。华谊兄弟投资预算为公司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估计，未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本次项目期间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若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投资金额可能会增加。

影视剧项目是公司品牌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公司实现打造“中国首屈一指的影视娱乐传媒集团”的重要途径。我国影视行业规模已达到近年来较高水平，国内票房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电视剧收入规模突破100亿元。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与行业逐步深度融合，居民对文化产品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的提高，影院和银幕数持续增加，行业供给关系相互促进，使得影视行业面临新阶段的发展机遇。公司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影视剧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分享行业快速发展带来广阔业务前景，能够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影视剧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能够激发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增长。综上所述，董事会预计影视剧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二）偿还银行贷款

### 1、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45.12%和 39.79%，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光线传媒	34.78%	14.33%
华录百纳	8.04%	8.60%
华策影视	24.54%	13.55%
新文化	16.82%	19.84%
均值	21.05%	14.08%
华谊兄弟	39.79%	45.12%

(2) 公司银行借款较大，致使财务成本提高

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4,180.60	66,802.23
长期借款	60,286.82	50,218.57
合计	144,467.42	117,020.79

较大的银行借款金额，提高了公司近年来的财务成本，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2013年、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188.88 万元和 7,480.03 万元。

(3) 公司已使用多种融资措施，财务结构仍有改善空间

除本次发行将要投入的影视业务外，公司近年来涉入的影院投资、音乐、文化旅游以及游戏等业务领域亦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50.8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2 号《关于核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长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银汉 50.88% 股权的现金对价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部分配套资金已成功募集并已使用完毕。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对资金进行必要补充，但由此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为此，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以改善财务结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 6 亿元。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债务融资（包括银行借款及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合计 20.45 亿元，财务结构仍有改善空间。



#### (4) 偿还银行贷款积极效应突出

公司较高的负债比例、银行贷款金额和财务费用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

从短期看，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每年公司可节约可观的财务费用，对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利润有积极作用。

从长期看，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为后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向银行借款创造条件，并顺利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助于公司提升影视业务的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保持较好的增长势态。本次发行有助于扩大华谊兄弟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以影视业务为重要动力，充分发挥影视、艺人经纪、影院、游戏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与阿里巴巴、腾讯开展深层次、多方面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产业布局，从而增强公司内容 IP 的生产和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对内容 IP 价值的挖掘和拓展，进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由此，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能够朝着“中国首屈一指的影视娱乐综合传媒集团”这一战略目标迈出坚实的一步。

####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

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 2、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并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获得增加票房及其他衍生收入的途径。同时随着公司精品影视作品的推出，公司品牌影响力将大大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基础，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所投资影视剧的上映和播出，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 3、优化公司的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融资，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明显的综合性经济效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保持和巩固公司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实现“中国首屈一指的影视娱乐综合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同时适当控制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降低财务成本，亦有助于促进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扩大股本数量。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王忠军、王忠磊合计持股占比为 30.15%，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王忠军、王忠磊合计持股占比为 26.99%，但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王忠军、王忠磊	373,137,600	30.15%	373,137,600	26.99%
腾讯计算机	60,117,455	4.86%	111,667,999	8.08%
马云及阿里创投	49,912,200	4.03%	111,667,999	8.08%
平安资管	-	-	27,386,226	1.98%
中信建投	-	-	4,293,335	0.31%
其他	754,475,949	60.96%	754,475,949	54.57%
合计	1,237,643,204	100.00%	1,382,629,108	100.00%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水平，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9.7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项目的投资，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随着所投资影视剧的上映和播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9.79%。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市场风险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宏观背景下，电影和电视剧行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局面。不仅电影和电视剧数量和质量均有较大增加，影视剧制作、发行公司数量亦呈上升趋势，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所摄制的影视剧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本公司有着丰富的剧本来源，公司的影视作品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及主要创作人员会仔细评审剧本初稿和导演班底、演员阵容，充分考虑其中的商业元素，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通过集体决策制度，利用主要经营管理、创作人员多年成功制作发行的经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的影视作品适销对路，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的影视作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风险。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1、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电影电视内容制作行业所拥有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随着未来影视作品的陆续推出，受到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等侵权行为的可能性亦将呈现上升趋势。该等侵权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影视业务的发展和收入。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 2、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本公司在电视剧联合摄制中，一般作为执行制片方；在电影联合摄制中，有时根据需要由对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在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具体制作仍然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的好坏维系着公司投资的成败，公司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娱乐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完全避免。

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停工；还会带来人员伤亡等，并引发相应的支付赔偿。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在安全摄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但这只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或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并不能完全排除类似事故的发生。

### （三）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项目的投资，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存在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影视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本公司的宝贵财富。在影视剧作品摄制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才是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影视制作企业数量众多，部分影视机构已经完成上市，资本实力快速增强，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此外，影视制作企业内部项目研发、项目管理、项目制作、项目发行等影视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也是影视剧项目运作成功的核心因素。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本公司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营造富有创造力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签订长期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合同，稳定人才；制定和完善职业培养计划，培训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吸引重要员工和合作人员入股，提供丰厚的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等，激励人才；提供一流的工作平台，建立有效的运营机制，做到人尽其用。

在目前影视行业对于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随着公司影视剧制作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上述各类人才的需求必然不断上升。若公司届时未能与核心导演、编剧等专业人才续约导致人才流失，亦或是公司未能引入优秀的外部专业人才制作影视作品，将会对公司的影视剧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影视剧制作规

模的扩大，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厚度和深度不能随业务的增长而同步提升，则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政策风险**

影视行业从制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管理到题材立项、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方面均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拍摄和发行，在备案公示阶段，项目未获备案的风险；拍摄出的影视作品未获内容审查通过、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已发行的影视作品，因政策导向的变化而无法播出或被勒令停止播放的风险。因此，公司必须保持长期以来一直强调依法经营的优良传统，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视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影视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 **（六）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将可能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公司的影视业务，将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 **（七）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份，原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从而存在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 **（八）对核心人才依赖风险**

在影视行业中，核心制片人、导演等专业人才对于公司的影视作品质量和影视业务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的影响。就公司而言，相关的核心编创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较长周期的排他性合作协议，并且公司在不断引入新的优秀人才。但若公司部分重要的制片人、导演因故无法正常履行其拍摄计划，则会对未来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对核



心导演、编剧等人才依赖的风险。

### （九）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共承租房产 35 处，总面积 77,114.7 平方米。其中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22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方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66 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其余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

上述 11 处租赁物业均为用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一般性办公场所的房屋，即使上述租赁因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以通过房屋租赁市场在短时间内获得足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替代物业，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发行人也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

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租赁房屋，且有关产权人均知晓该等实际占有及使用情形且从未就此提出异议。发行人也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

###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3 年度同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540.23 万元，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88%。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很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一）其他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

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扩大股本数量。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王忠军、王忠磊合计持股占比为 30.15%，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王忠军、王忠磊合计持股占比为 26.99%，存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风险。但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60,4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072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60,4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072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120,96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960,000.00 元。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2,096.00	66,540.23	18.18%
2012 年	9,072.00	24,442.65	37.12%
2011 年	9,072.00	20,289.85	44.7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81.53%

公司上述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最近三年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高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事宜已经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及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成长期，且存在如影片拍摄制作及产业投资布局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若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将根据未来所处阶段的变化和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对上述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进行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7、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9、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较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具体如下：“为保证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匹配，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被公司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除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提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除外）。特此声明。”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数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上述因素将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公司将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顺应行业趋势，面对行业挑战，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新一轮机遇，以影视业务为纽带，充分发挥影视、艺人经纪、影院、游戏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建立影视娱乐及营销等传统业务、品牌授权与文化旅游业务、互联网业务三大板块，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充分重视与阿里巴巴、腾讯的战略合作机会，以积极姿态加速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从而增强公司内容 IP 的生产和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对内容 IP 价值的挖掘和拓展，进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本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公司将运用在影视剧创作生产领域的丰富经验，通过本次影视剧项目的实施较为迅速地提升影视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并通过对影视作品特别是精品影视剧深层次、多样化的开发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节省财务费用。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计 36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考虑后续新增公司借款），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并同时影响公司税前利润，直接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事宜已经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及2014年7月10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